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51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訴訟代理人　黃真霞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莉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8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